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

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

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甄選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三、凡本校大學部四技前兩年(大一、大二)或二技第一年學業成績表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得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第一梯次 8 月 10 日前與第二梯次 11 月 15 日前向本所提出修讀甄選申請。
- 四、甄選工作由本所「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」擔任，依校訂時間進行書面資料、面試審查，錄取名單決定後(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所招生人數的三分之一為上限)，提請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有關備審資料規定、審查標準，詳見本所甄選年度招生專區網公告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(親簽)	學 號		
就讀班別	_____系 _____年級 _____班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			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學業平均成績				
班級名次				
操行成績		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且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申請系所審查。

----- 以下由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甄選委員會填寫 -----

審查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	招生甄選委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
		所長簽章